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谢正明、唐钟雪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023年3月2日，公司授予上述激励对象谢正明、唐钟雪等2人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0股，授予价格为11.89元/股。

2、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与谢正明、唐钟雪等2人签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协议书》《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已收回上述回购股份对应的分红。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股份数共计95,000股，回购价格为11.89元/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1,020,000股变更为1,030,92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031,020,000元减少为1,030,925,000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2023年10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4、联系人：王焯、吴优
- 5、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 6、邮件地址：stock@riyuehi.com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